

中国哲学史新编

冯友兰

人民出版社

中国哲学史新编

第 二 册

(1983 年修订本)

冯 友 兰

人 民 出 版 社

封面设计：倪天煦

中国哲学史新编

ZHONGGUO ZHIXUESHI XINBIAN

(1983年修订本)

第二册

冯友兰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5印张 345,000字

1964年6月第1版 1984年10月第2版

1984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2,700

书号2001·255 定价3.00元

目 录

绪 论	1
第十章 秦国进一步的改革——商鞅变法	4
第一节 商鞅在秦国同顽固派的大辩论	4
第二节 商鞅推广巩固封建生产关系的重要措施	9
第三节 商鞅对于宗法的变革	13
第四节 商鞅对于富国强兵的理论和措施	15
第五节 商鞅的进步的历史哲学	20
第十一章 道家哲学体系的形成和发展——《老子》	
的客观唯心主义哲学体系	24
第一节 老子其人和《老子》其书	24
第二节 《老子》哲学思想的阶级根源	32
第三节 《老子》对于地主阶级政权的攻击及其应付的策略	34
第四节 《老子》的兵法	37
第五节 《老子》的素朴的辩证法思想	39
第六节 《老子》中的宇宙观	44
第七节 《老子》论“为道”和“为学”	52
第八节 《老子》的历史哲学及其理想社会	58
第十二章 孟轲——儒家思想向唯心主义的发展	61
第一节 孟轲的时代及其对于当时政治的态度	61
第二节 孟轲的政治思想	64
第三节 孟轲论“王”、“霸”	70

第四节	王道的物质条件——井田制	72
第五节	王道的精神条件——仁和忠恕之道	75
第六节	性善论和伦理学	77
第七节	孟轲的历史观及其对于道家墨家的斗争	85
第八节	孟轲对于人类精神生活的理解和体会	88
第十三章	墨家的支与流裔宋钘、尹文；农民的思想家许行	95
第一节	宋钘、尹文的政治、社会思想	95
第二节	许行的“神农之言”	101
第十四章	庄周的主观唯心主义体系，道家哲学	
	向唯心主义的进一步的发展	106
第一节	庄周其人和《庄子》其书	106
第二节	庄周论“齐物”	111
第三节	庄周论“逍遥”	119
第四节	《庄子》论道、有、无	125
第五节	庄周论自然和人为，必然和自由	131
第六节	倒退的社会观	135
第七节	庄周哲学是隐士思想的总结	139
第十五章	惠施、公孙龙及其他辩者，后期名家的发展	142
第一节	关于名家这个称号	142
第二节	惠施的法家思想	145
第三节	惠施的“万物说”	147
第四节	惠施“历物之意”十事	148
第五节	惠施与庄周——辩证法与相对主义、怀疑论和诡辩	155
第六节	惠施的对立面——公孙龙	157
第七节	公孙龙关于“白马非马”的辩论	159
第八节	公孙龙关于“离坚白”的辩论	163
第九节	公孙龙关于“指”、“物”的辩论	166
第十节	公孙龙关于“变”的辩论	170

第十一节 公孙龙关于“名”、“实”的辩论·····	174
第十二节 战国时期其他辩者的辩论·····	176
第十三节 庄周及其一派对公孙龙的态度·····	180
第十六章 慎到和稷下黄老之学·····	184
第一节 战国中后期各家的分化·····	184
第二节 《庄子·天下》篇所说的慎到·····	187
第三节 《慎子》中的慎到思想·····	190
第四节 黄老之学的确切内容·····	194
第十七章 稷下黄老之学的精气说——道家向	
唯物主义的的发展·····	197
第一节 黄老之学的名称的由来及史料的根据·····	197
第二节 《管子》中的《水地》篇·····	199
第三节 黄老之学关于“精”、“气”的思想·····	202
第四节 对于“精”、“气”说的评价·····	210
第五节 黄老之学的法家统治术·····	214
第六节 黄老之学关于法的认识·····	218
第七节 黄老之学的认识论的含义·····	221
第八节 附录,齐法家的其它思想·····	223
(一) “重本抑末”的思想·····	223
(二) 朴素唯物主义和自发的辩证法思想·····	226
(三) 关于“法”、“术”、“势”的理论·····	230
(四) 军事思想·····	232
第十八章 楚国的改革与屈原,稷下精气说的传播·····	234
第一节 楚国的封建化的改革·····	234
第二节 屈原文学作品中表现的进步的政治思想·····	235
第三节 屈原《天问》中的唯物主义的宇宙发生论·····	238
第四节 屈原《远游》、《离骚》中的精、气说·····	241
第五节 古代医学中的精、气说·····	247

第十九章	墨辩——后期墨家向唯物主义的发展	252
第一节	关于墨经	252
第二节	后期墨家思想的阶级根源和社会根源	254
第三节	墨经中的科学知识	256
第四节	后期墨家的反映论的认识论	258
第五节	后期墨家的逻辑思想	262
第六节	后期墨家的唯物主义的自然科学	273
第七节	后期墨家的进步的社会政治思想	275
第八节	后期墨家对于当时诡辩学说的批判	284
第九节	后期墨家对于当时老、庄学说和其它各家的批判	293
第二十章	阴阳五行家的具有唯物主义因素的世界图式	299
第一节	关于阴阳五行家	299
第二节	《洪范》以五行为基础的自然观	302
第三节	《月令》的世界图式	304
第四节	邹衍的地理学说和历史观	312
第五节	阴阳五行家思想对于中国哲学和科学发展的影响	316
第六节	对于阴阳五行家的估价和批判	319
第二十一章	易传的具有辩证法因素的世界图式	324
第一节	关于《易经》和易传	324
第二节	筮法和易传中的“数”	327
第三节	易传中的“象”	331
第四节	易传的宇宙发生论及世界图式	337
第五节	易传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	341
第六节	易传中的辩证法思想	344
第七节	易传哲学的阶级根源	353
第二十二章	荀况——儒家思想向唯物主义的发展	358
第一节	荀况与《荀子》	358
第二节	荀况论“王”、“霸”	359

第三节	“法先王”和“法后王”	364
第四节	礼和法	366
第五节	荀况的唯物主义的自然人观	368
第六节	荀况的反映论的认识论和思想方法	377
第七节	荀况的逻辑思想	389
第八节	荀况的社会思想	396
第九节	荀况关于“文”的理论	402
第十节	荀况的人性论	404
第十一节	荀况对于统一思想的主张	409
第二十三章	战国时期最后的理论家韩非的哲学思想	413
第一节	韩非的人口论的历史观	414
第二节	韩非论他所认为的人的社会关系的实质	417
第三节	韩非综合原来法家三派	421
第四节	韩非关于法的论述	423
第五节	韩非关于势的论述	427
第六节	韩非关于术的论述	430
第七节	韩非的唯物主义的认识论	432
第八节	韩非对《老子》的改造	435
第九节	韩非的政治、经济主张	448
第十节	韩非对于当时战争的矛盾立场	451
第二十四章	先秦百家争鸣的总结与终结	458
第一节	儒家所作的总结	458
第二节	道家所作的总结	463
第三节	法家所作的总结	466
第四节	杂家和吕不韦的《吕氏春秋》	468
第五节	杂家的出现与先秦哲学的终结	474

绪 论

在第一次社会大转变时期，即从奴隶制转向封建制时期，生产关系的转变，在当时各诸侯国中，发展是不平衡的。从齐国的“相地而衰征”，鲁国的“初税亩”，秦国的“初租禾”，经过一百年左右的时间，当时主要的诸侯国都先后进入了封建制。秦国原来是一个比较落后的国家，但经过商鞅“变法”进一步完成了封建的改革，秦国成为齐、晋两国以后的最强盛的国家。

这个时期是地主阶级上升时期。它完成了使中国从奴隶制进入封建制的主要历史任务。但是，还有两个历史任务要完成，一个是统一全中国的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政权要建立，一个是思想战线上的“百家争鸣”的局面要处理。

从中国历史的发展看，伴随着封建制的建立，在政治上也逐步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地主阶级专政的政权。当时的各诸侯国，都先后在其本国内打击、削弱了半独立的大小奴隶主贵族。这些贵族是在原来的分封制下得了土地，在其土地范围内建立了半独立的政权。这些贵族被打击削弱以后，这国的国君就在其本国内施行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统治。但是在不少的情况下，分封制作为一个制度还没有完全消灭。以秦国而论，商鞅被封为商君，吕不韦被封为文信侯，这都是些新的封君。商鞅和吕不韦显然都不是旧的奴隶主贵族。他们都是新的封君，当然也有些旧的封君，原来是奴隶主贵族，因为改革不彻底而继续存在的。这些新旧

的封君，都是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君权的阻碍。在各诸侯国的地主阶级还要继续改革，这是他们要继续完成的一个历史任务。

当时，虽然经过兼并战争，原来许许多多的各自为政的诸侯国已经减少到七个强国，时称为“七雄”。这还是诸侯割据的局面。这种局面，对于法令的统一，社会的安定，生产的发展，以及文化的交流，都是不利的。地主阶级必须进一步地用兼并的方法，统一全中国，消灭诸侯割据的局面，建立全中国的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地主阶级政权。这是地主阶级要完成的第一个历史任务。

当时法家的思想也是为推动这种历史趋势，为地主阶级完成这些任务而服务的。

还有一个思想战线上的情况，需要地主阶级处理的，就是战国时期的“百家争鸣”的局面。当时的“百家争鸣”的实质是在生产资料的封建所有制已经基本建立以后，仍然继续的思想斗争。

思想斗争是上层建筑范围内的事情。上层建筑总是落后于经济基础。在一种社会中，新的经济基础建立了，新的上层建筑才能出现。旧的经济基础消灭了，旧的上层建筑还不一定跟着消灭，还要继续一段时间。上层建筑后于经济基础而存在，也后于经济基础而消灭。春秋时期的思想斗争是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化的一种反映。到了战国时期，封建制的经济基础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了。但是思想斗争仍然继续存在而且更加激烈。这也是因为思想的发展有其本身的规律。一种思想开始了，它就一定推到它逻辑的结论。战国时期的思想，无论哪一家哪一派，都比它们的前人更精深更广大，这就是本书把各家的思想都分为前期和后期的原因，后期和前期比较起来，都是“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冰水为之而寒于水”。

但是，地主阶级建立了全中国的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政权，

它是不能容忍这种“百家争鸣”的局面继续下去的。怎样处理这个问题呢？在战国时期已经提出了两种方案：一种是荀况和韩非提出的定一家为一尊，完全排除其外各家的方案。一种是吕不韦在《吕氏春秋》中提出的杂家方案。在秦汉时期，为了处理这种局面，也折腾了相当长的时间。

第 十 章

秦国进一步的改革——商鞅变法

第一节 商鞅在秦国同顽固派的大辩论

照上边所讲的，自从晋国分为韩、赵、魏三国以后，三国又各自进行了进一步的改革。这都是晋法家的成绩。战国中后期的法家代表人物中，商鞅是卫人，韩非是韩人。他们的思想都属于晋法家的范围。商鞅在秦国得到了秦孝公的信任，掌了政权，在秦国进行了比较彻底的封建化的改革。经过商鞅的变法，秦国由落后地位转化为领先了，为秦国后来统一中国的事业打下了基础。

商鞅出身于卫国的没落贵族。因为他是卫国国君的子孙，当时称他为公孙鞅，也称为卫鞅，也称为商鞅。商是他在秦国所受的封邑。他是商这个地方的封君，所以又称商君。后人把他的言论编辑为一本书，名为《商君书》。

据司马迁的记载，秦孝公于纪元前 361 年继位，下令求贤。商鞅从卫国到秦国见孝公，同他接连谈了三次。第一天，商鞅讲“霸道”，孝公一听就打瞌睡。第二次，商鞅讲“王道”，孝公听了，觉得比第一天讲得好一点，但仍然认为是不可用。第三次，商鞅讲“霸道”，孝公听了大为高兴，连谈几天都不觉得疲倦。商鞅同别人说：他所讲的帝王之道，就是夏、商、周三代所行之道，所谓霸道，是“强国之术”。（《史记·商君列传》）

现在看起来，商君和秦孝公在前二次所谈的是政治方向问题。他先同孝公讲守旧的办法，照这个办法行事，秦国就不能富强。第三次所讲的是实行改革的方向和办法，照这个方向走，就进一步地封建化。商鞅讲了这两种办法两个方向，作了比较，让孝公选择。他当然知道孝公是要走改革道路的，商鞅自己所要走的也是这条道路。不过他要让孝公自己作出选择，以鉴定孝公实行改革的决心。

孝公下了决心以后，就发动了一场关于改革方向问题的大辩论。《商君书·更法》篇记载了这个辩论两方面的发言。（《史记·商君列传》也转载了。）在这场辩论中，主张改革的代表是商鞅。反对改革的代表是甘龙、杜挚。所辩论的内容，是“虑世事之变，讨正法之本，求使民之道”。《更法篇》这三句话是辩论的题目。

“虑世事之变”，就是说，要考虑当时大转变时期形势的变化。当时的东方各诸侯国都已先后进入封建制，秦国落后了，国家衰弱了，在这个新的形势下秦国怎么办？秦国应该采取些什么措施？怎么样改革政治上、社会上的制度？怎样统治老百姓？这是变法的三个方面。也就是说，要从这三个方面决定应该朝什么方向走。这并不是专凭人的主观意志决定的。当时的形势变了，客观的形势决定方向的选择。从客观的形势讲起，变法就有了根据。特别注重这一点，是晋法家的特点。

孝公首先表示了他的决心，说：“今吾欲变法以治，更礼以教百姓，恐天下议我也。”（《更法篇》）就是说，他的意思已经决定了，但需要一番辩论，以对付那些反对的人。

商鞅回答说：“臣闻之，疑行无成，疑事无功。君亟定变法之虑，殆无顾天下之议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见负于世。有独知之处者，必见骜于民。语曰：‘愚者闇于成事，智者见于未萌。民不

可与虑始，而可与乐成。’郭偃之法曰：‘论至德者不和于俗。成大功者不谋于众。’法者所以爱民也。礼者所以便事也。是以圣人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意思就是说，孝公既然已经决定变法，那就不必顾虑守旧者的反对和诽谤。凡是创新的事情，开始总是有人反对的。一般的人对于创新的事物，开始总是不习惯，但是等到后来有成绩的时候，他们就都高兴了。商鞅引“郭偃之法”以为根据。他不引管仲之法，而引郭偃之法，这说明晋法家和齐法家有不同的创始人。商鞅得出结论说：法和礼都是适应形势的需要和老百姓的愿望的。如果能够强国，合乎老百姓的利益，法和礼都是可以变的。

商鞅在这里把法和礼并举。在这种并举中，法和礼不是两个互相矛盾的对立物，不是象春秋时期那样，要用法治代替礼治，而是把礼作为一种同法并行的东西，如风俗习惯之类。春秋时期所谓“礼”指的是周礼，是奴隶社会的社会制度和政治秩序。商鞅认为，各个时代各有其不同的法律、制度，也各有其不同的风俗习惯。新兴地主阶级也并不是不要礼，所反对的只是奴隶社会的礼，即周礼。商鞅认为，现在时代不同了，形势改变了，要用地主阶级的新礼，替代奴隶社会的旧礼。

这一段话，是商鞅所提出的变法改革的总纲。它既代表了一个政治方向问题，也代表了一种世界观。这种世界观的要点是向前看，不向后看；要创新，不要守旧；要有所创造，有所作为，不要停止不前，更不要倒退。守旧者的代表甘龙说：“圣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变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劳而功成。据法而治者，吏习而民安。今若变法，不循秦国之政，更礼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议君，愿孰(熟)察之。”意思就是说：照着旧习惯、旧办法办事，最容易为官吏和老百姓所接受，所以最为方便。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甘龙的

这个论点，为墨守陈规的保守观点作辩护，同时也是一种世界观的表现。这就是懦夫懒汉的世界观。有这种世界观的人，因循苟安，主张无所作为，反对有所作为。

商鞅反驳说：“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于故习，学者溺于所闻。此两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与论于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礼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贤者更礼，而不肖者拘焉。拘礼之人不足与言事，制法之人不足与论变。君无疑矣。”意思就是说：有两种人，一种是立于法之外而制法的；一种是为法所制，拘于法之内而守法的。前者是智者，后者是愚者。智者也是变礼的人；愚者是被礼所拘的人。还有一种学者（指儒家）拘限于自己所听说的那老一套，也是属于愚者之类。这种人只会照礼办事。

商鞅的这一段话，对于守旧者的批判是很深刻的。这种守旧的人局限于奴隶主阶级的立场，只能从奴隶主的观点看奴隶制。这就是只能站在奴隶主之内看奴隶制。所以不能同他们谈奴隶制以外的东西。商鞅所说的“法之外”的“外”字有这样的意思。

代表守旧的另一个人杜挚说：“臣闻之，‘利不百，不变法；功不十，不易器。’臣闻法古无过，循礼无邪。君其图之！”这是反对变法的另外一种说法。意思就是说：变法可能有利。但是变法的利究竟有多大，还是一个问题。新法的利益如果不比旧法的利益大一百倍，就不变法；如果一个新工具的效率不比旧工具的效率高十倍，就不换工具。向来都是这样说的。可见，以古为法是不会错的，照着周礼办事是不会走到邪路上去的。杜挚的这一段话的意思，恰好正是孟轲所说的那种思想：“诗云：‘不愆不忘，率由旧章。’遵先王之法而过者，未之有也。”（《孟子·离娄上》）

商鞅驳斥说：“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复，何礼之

循?伏羲、神农,教而不诛。黄帝、尧、舜,诛而不怒。及至文、武,各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兵甲器备,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汤、武之王也,不循古而兴。殷、夏之灭也,不易礼而亡。然则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礼者不足多是也。君无疑矣。”意思就是说:所谓古是一个笼统的名词。古也有不同的时代。在不同的时代中,有不同的文化(“教”),有不同的制度(“礼”)。要说是“法古”、“循礼”,究竟以哪个时代为法呢?古代的帝王,象伏羲、神农、黄帝、尧、舜以及周朝的文王、武王,都各自照着他们时代的需要,而立他们自己的法,为事情的方便而制定他们自己的礼。礼和法都是随着时代的需要而变的,命令各有其自己要解决的问题。各种兵器,各有它的用处。解决一个时代的问题,不止一条路,只要与国家有利就可以了,不一定要法古。汤、武并没有照着古代的陈规办事,但他们还是兴起。他们的后人并没有变礼,但他们还是灭亡。所以反古不一定就错,循礼也不一定就对。(以上辩论的原文均引自《商君书·更法篇》)

在这个辩论中,商鞅得了完全的胜利。孝公听了他的话,坚定了变法的意志,说:“寡人不之疑矣。”“于是遂出垦草令。”垦草令即《商君列传》所说的“变法之令”。这次变法,“行之十年,秦民大悦。道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民勇于公战,怯于私斗。乡邑大治。”(《史记·商君列传》)孝公十年(公元前351年)商鞅又举行第二次变法,使秦国的封建化更加深入。

第二节 商鞅推广巩固封建生产关系 的重要措施

《商君书》的第二篇是《垦令》。照题目看，“垦令”应该就是“垦草令”。但是照形式看，它并不是一个正式的命令，照内容看它是一个富国强兵的方案，是一个变法的纲领。它可能就是商鞅向秦孝公讲“强国之术”的发言提纲。这一篇提出了二十种措施。其中关于赋、税的措施，最有历史的意义。因为它巩固了封建剥削的分配制度，把秦国的封建化向前推进了一步。

商鞅说：“訾（贲）粟而税，则上壹而民平。上壹则信，信则臣不敢为邪。民平则慎，慎则难变。上信而官不敢为邪，民慎而难变，则下不非上（当作上不非上。见高亨《商君书新笺》。下同），中不苦官。下不非上，中不苦官，则壮民疾农不变。壮民疾农不变，则少民学之不休。少民学之不休，则草必垦矣。”（《垦令》）

“訾（贲）粟而税”就是计算农民收入粮食的多少，从其中抽出一定的数目作为地租。这个数目是多少，相当于收入的百分之几，这里没有说。无论如何，这一种剥削是封建制的剥削。实行这种剥削，社会就由奴隶制转变为封建制。据司马迁的记载：秦国于秦简公七年（公元前408年）“初租禾”。（见《史记·六国年表》；《秦本纪》在简公六年）秦国在孝公变法以前，已经在一定的程度上实行封建制的剥削，但是在那个时候是“初租禾”，商鞅的措施是“訾（贲）粟而税”。前者是按“禾”计算，后者是按“粟”计算。这两种算法怎样不同，已无从考查了。照《商君书》这一段所说的，“訾（贲）粟而税”的目的在于“上壹而民平”。似乎是说，按粮食计算，可以有一种比较统一的算法，农民的负担也比较平均。有了比较统一的算法，